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3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702.0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7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2 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558.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861.4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8,840.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金额为 955.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59,796.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

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3001329626	67.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022139769	192.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3001329702	5,669.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5584	3,865.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	59,796.3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159.3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2 年上半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22年上半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

2022 年上半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70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8.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61.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	不适用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9,558.71	16,159.38	-58,840.62	21.54	—	—	—	—
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不适用	17,702.03	17,702.03	17,702.03		17,702.03	-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92,702.03	92,702.03	92,702.03	9,558.71	33,861.41	-58,840.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289.8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289.8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和中国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各购买了 1 亿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购买了 3 亿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